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57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在網站（網址：xxxxx）刊登「……○○……去除瘀血、傷處斑痕……分解多餘脂肪……」等詞句，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作成調查紀錄後，審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刊登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95 年 1 月 20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57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

公

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一）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二）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

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修正前）第 59 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主旨：有關 貴局召開『研商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標示項目涉醫療廣告』會議……說明……二、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按本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至所稱『項目』，係指刮痧、收驚、神符、拔罐、氣功等之處置行為，爰本案依醫療法規定，業者應不得以『病名』為刊載內容。」

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
）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27 日於系爭網路所刊登之文字，乃轉載「○○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 8 月出版之「○○」一書，其中去除淤血及分解多餘脂肪部分乃節錄自「○○研究所」○○○副教授針對「○○對於更年期婦女不適症狀成效探討」於 93 年 11 月 15 日至 94 年 7 月 31 日之臨床實證研究報告；以及○○公司於 93 年間針對系爭產品之

使用者使用後之自述；另外部分文字為轉載自○○時報，均為事實之描述或學術研究等實證報告，該網路乃本於百年來中外學者對遠紅外線對人體健康或部分症狀治癒過程作一詳實轉述分享及探討，並非醫療廣告。

（二）另系爭網站介紹之○○之方式與結果均為個人治癒之過程，符合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之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即未涉及接骨或交付藥品，亦未使用儀器、未交付藥品或使用藥物，亦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躺臥休息）方式，對人體不適所為之處置方式。亦即系爭網站所稱之療法不適用醫療法第 84 條不得為醫療廣告之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卻於 94 年 10 月 27 日在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此有系爭網頁刊登之廣告影本、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所刊登文字，乃轉載書籍、臨床實證研究報告及報紙，均為事實並非醫療

廣告及系爭廣告符合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之不列入醫療管理

之行為等節。按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查系爭廣告載有：「.....○○.....去除瘀血.....分解多餘脂肪.....」等詞句，內容已涉及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應視為醫療廣告；依上開規定，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即不得刊登醫療廣告，並不因其刊登之內容是否有根據而受影響。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次查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依首揭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

意旨，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惟依該署 93 年 7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30027879 號函釋意旨

，縱係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規定，仍不得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亦難認有理。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